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龙投资”，曾用名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”）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34,040 万股登记在“原龙投资—西部证券—16 原龙 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、2016 年 10 月 26 日、2017 年 6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》（2016-临 091 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2016-临 095 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》（2017-临 041 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原龙投资告知函：2018 年 7 月 13 日，上述专户已收到奥瑞金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款。根据《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原龙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9 日，向专户登记持有的公司股票 1,131.80 万股，以置换与登记股票金额等值的现金分红款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。本次登记后在上述专户中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5,171.80 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原龙投资持有本公司 116,496.1324 万股，本期债券的信托登记股份 35,171.8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1日